

小课15分钟,大课上半天 鄞州区学校试水“长短课”

本报讯(陈敏 应于波 薛从川)小课只有15分钟,大课居然长达半天。新学期开学,鄞州区栎社小学推出的“长短课”、“大小课”让学生们感到新奇。

昨天上午,正好是栎社小学长达半天的“美栎探索课程”开课。围绕“走进家乡”的课程主题,同学们组建研究小组,选择主题,制订计划,研究地铁站的小组,带着相机到地铁站实地考察,用拍照、采访等各种形式记录考察过程。选择沈氏宗祠的小组,利用网络、图书室、考察宗祠来研究沈氏对栎社的影响。大伙用半天

的时间围绕主题进行全科学习,最终用剪贴册子、情景剧和实物模型等多种形式汇报研究成果。

校长周培利告诉记者,在深化课改中,学校推出了由“成长微课堂”“美栎成长课程”“美栎发现课程”“美栎探索课程”四个系列构成的拓展性课程——智德课程。其中,15分钟的“成长微课堂”里,通过游戏教育培养学生们的生活习惯、学习习惯与集体合作意识。而半天的“美栎探索课程”,围绕一个主题进行研究探索,孩子们从中学到的不再是单科知识,而有信息搜集、信息处理、艺术表演、与人沟通等

知识点,获得了更多真实有用的知识,提升了实际动手能力。

其实在鄞州区,试行“长短课”、“大小课”的并非只有栎社小学一家。目前,下应中心小学、赫德实验学校等多所学校已抢先“试水”。早在2013学年,下应中心小学就开始尝试长短课,到目前已形成70多门不同类型不同科目的长短课程群。在不增加学生周总课时的基础上,下应中心小学增开课程,保障国家课程、整合和拓展国家课程,用活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和综合实践课程的课时安排,为每一个孩子的个性化成长提供了超市化的课程菜单——35

门双师协同的60分钟社团选修课,如:数字油画、染布工坊、西餐礼仪等;60多门30分钟拓展选修课程,如:玩转数学、铜管乐队、童声合唱团、对子达人、家庭实验室等;另外还有校内外结合、家长教师志愿者互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主题的两周一次、拥有100多个体验项目的德育体验课程。

从今年12月1日起,鄞州区将在全区义务教育学校全面推行新课改,并提出创新课程实施模式,积极探索长短课、大小课、跨年级、多学期等课时安排方式。

《宁波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2015-2020年)》(草案)出炉 2020年宁波的大交通蓝图 请市民提提意见

本报讯(记者王岚 通讯员叶建明)城市综合交通规划是指导城市综合交通发展的战略性规划,是编制城市交通各子系统规划的依据。昨天,市规划局就编制形成的《宁波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2015-2020年)》草案公示征求意见。按照规划目标,我市将把握国家“一带一路”发展契机,打造亚太重要交通枢纽城市、国际水平公都市。

此次规划给出综合交通发展五大战略,分别为枢纽强市、交通引导、需求调控、公交优先和交通一体战略。根据以上战略,我市将强化港口门户效应,推动航空门户发展。依托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构筑长三角2小时交通圈,国内主要城市群7小时交通圈,构筑市域1小时通勤圈和中心城区30分钟通勤圈等。

规划还构建了国家级、区域级、市域和城市四个层次客运枢纽体系。其中国家级由宁波南综合客运枢纽和栎社机场综合客运枢纽组成;区域级结合铁路场站和公路客运站设置;市域内规划杭州湾、慈溪、余姚、奉化、宁海和象山6个枢纽;中心城区规划宁波东、庄桥、段塘、邱隘、骆驼和鄞州6个枢纽。

对内的市域交通规划,将打造由市域干线路道和市域轨道组成的“双快”交通网络。城市交通规划方面,将以快速路网为骨架,形成“四横五纵九联”,中心城区范围内快速路总长度311公里。公共交通方面,2020年前规划7条轨道交通线路,其中5条建成。公交专用道网络达到260公里,场站规模达到240公顷,公共自行车总规模达到5.6万-7.3万辆。规划对停车系统也作了系统考虑,包括货运截流停车场、轨道换乘停车场和城市公共停车场规划。

世纪大道快速路 一期工程规划选址公示

南起东苑立交,北至百丈东路以南,全长约1.3公里

本报讯(记者王岚 通讯员叶建明)继市发改委批复世纪大道快速路(东苑立交-百丈东路由南)一期工程后,市规划局网站昨天又公示了工程规划选址。

公示显示,世纪大道快速路(东苑立交-百丈东路由南)一期工程,南起东苑立交,北至百丈东路以南,全长约1.3公里。工程将采用“主线高架+地面辅道”建设形式。新建主线高架全长约780米,高架主线南接东苑立交,沿现状世纪大道向北,上跨既有铁路立交桥及兴宁路,跨过野塘河后,止于百丈东路以南,在终点处预留高架跳梁水台与世纪大道快速路后期工程衔接,并在两侧各设置1条平行匝道,实现高架与地面道路交通转换,并与后期工程做好衔接。主线高架设计车速每小时80公里,采用双向8车道(含匝道进出的集散车道)。

地面辅道建设标准为城市主干道,双向8车道,设计车速每小时50公里。



新校区 新起点

昨天上午,在鄞州区鄞江镇中心小学新校区,全校师生一起来表演功夫扇。当天,该校举行“百年风华·新的征程”2015学年开学典礼。(徐能 薛从川 摄)

甬城进行时
http://weibo.com/nbrb

您播报
@中原风入甬: 甬甬路永丰西路段公交专用道已划定,可望为治堵添力,但有两点望予以考虑:一是有的公交车因左转弯或掉头,要从最右的公交专用道挤到最左道,挤占社会车辆正常行驶的其他车道;二是个别小车仍闯入公交专用道,专用道形同虚设。从近几天情况看,东西双向拥堵严重。

今日读报
《宁海5年引进水果新品30余种》——9月就上市的柑桔“大分”价格卖到了每公斤20元还供不应求。冰淇淋西瓜、“红美人”杂柑、红肉蜜柚……(宁波日报9月8日第2版)
@水晶冰: 宁海引进的水果不仅味美,连名字都那么好听,让人听了就垂涎三尺啦!

宁波微影
@常乐老兵: 2015“城市萤火虫”换书大会昨晚在永丰库遗址举行。闪烁的小灯似萤火虫般点亮了一本本精美的书籍,上面写满了读者的寄语和祝福。这次换书大会规模比去年更大,参与的人更多,有的甚至全家出动,五个月的“小书迷”眼睛一直盯着书本,煞是可爱。



(记者 金雅勇 整理)

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引导和规范职业技能培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技能鉴定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职业技能培训,是指培养、提高劳动者职业素养和技能水平的培训活动,主要包括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创业培训等。

第三条 职业技能培训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城乡统筹、就业导向、人才为本、技能为先的原则,发挥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

第四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指导和推动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第五条 市和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发展和改革、教育、财政、市场监管、民政、经济和信息化、商务、农业、统计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

第六条 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应当纳入市和县(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人才发展总体规划。

人社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教育等部门,结合本市产业发展特点和社会治理需求,围绕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制定职业技能培训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劳动者有依法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

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有保障职工参加从事岗位所需技能培训的义务。

第二章 培训实施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应当依法向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人社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设立的,发给办学许可证,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不批准设立的,应当书面回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实行分类登记管理。营利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非营利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向民政部门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未经依法审批和登记,不得开展培训活动。

第十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高校、职业院校等面向社会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

对城乡各类有就业要求且有培训愿望的劳动者,实施就业前培训。

对企业职工,根据岗前、在岗或者转岗对职业技能的要求,实施在职培训。

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实施再就业培训。

对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以及处于创业初期的创业者,实施创业培训。

第十一条 鼓励社会力量投资举办或者引进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鉴定机构。

政府有关部门在师资培养、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就业信息服务等方面,应当平等对待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鉴定机构。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建立职工培训制度,实行技能培训与考核评价、工资待遇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生产经营、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的需要,组织职工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利用自身资源建立企业实训基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评价。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按规定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应当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

企业应将职工教育经费的提取与使用情况列入企业信息公开的内容,接受职工代表的质询和全体职工的监督。

第十四条 企业安排员工参加脱产或者半脱产职业技能培训的,可以与员工签订培训合同,作为劳动合同的补

关于征求《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条例(草案)》意见的通告

为了提高我市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引导和规范职业技能培训活动,宁波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提请的《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条例(草案)》,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会拟在广泛征求意见和进一步修改的基础上,将草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通过。现将草案全文公布,征求广大市民的意见。市民和社会各界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请于

10月10日前告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地址:宁波市宁穿路2001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邮编:315066

联系电话:89182164

传真:55881650

电子邮箱:nbrdfz@ningbo.gov.cn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2015年9月9日

的师资水平。

第三章 评价和鉴定

第二十条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其他单位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应当执行国家相关职业技能标准进行;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按照省市主管部门或者行业组织确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市人社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加快职业技能标准的完善和鉴定题库的开发与更新,为职业培训和鉴定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协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经企业或者行业协会自主评价合格的,可按规定认定为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

第二十三条 职业技能鉴定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制度,由人社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职业资格目录。

禁止任何单位在职业资格目录之外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第二十四条 职业技能鉴定由法定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组织实施。

行业特有工种在本市范围内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的,鉴定机构应当将该鉴定项目报市人社部门备案。

对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职业资格培训考核,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培训活动应当按照监督管理机构与承办培训机构相分离、鉴定与培训实施机构分开的原则进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不得组织与鉴定

内容相关的职业技能培训。

第四章 扶持和监管

第二十六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投入,统筹安排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和标准题库开发、师资培训、职业技能实践训练基地、职业技能竞赛、评选表彰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

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人社等部门制定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政府财政资助的培训项目实行服务外包,培训组织单位应当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向社会公布,通过竞争方式选定培训主体。

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承担财政补贴任务的培训主体,应按照国家标准和程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并接受人社部门的监督检查。

人社部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培训和鉴定机构的服务质量及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

第二十八条 对于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者创业培训的劳动者,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就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或者鉴定费补贴。

市人社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享受培训补贴的条件和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人社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定期组织职业技能竞赛,竞赛优胜者可按规定取得或者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鼓励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等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第三十条 人社部门应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处理对职业技能培训活动的投诉举报。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监管指导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档案和培训主体信用档案,定期对培训主体的培训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抄送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应当将培训主体的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三十二条 人社部门应当会

同相关部门建立和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统计分析工作,定期发布职业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技能培训等信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社部门责令改正,并将企业违法情况纳入企业信用监管的范围,按规定进行监管信息共享:

(一)未建立职工培训制度的;

(二)未按照年度培训计划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提取或者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

第三十五条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鉴定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社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

(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二)超出核准范围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或者鉴定的;

(三)在培训或者鉴定过程中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三十六条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鉴定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从事职业技能培训或者鉴定的,由人社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未经登记擅自开展培训的,由人社部门会同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人社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职业技能培训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